

法院公告

孙丽娟: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1785号原告许啸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后生育一女许诗颖现年2周岁(2019年6月18日出生)归原告抚养,要求被告给付每月抚养费500元,直到独立生活为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4日

白文龙: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1865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白文龙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8922.96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2月19日)本息合计:48922.96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9.786%,从2021年2月19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4日

刘磊: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1949号原告包春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72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4日

刘磊: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1952号原告张丽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832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4日

刘磊: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1954号原告马志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6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4日

梁根娥: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890号原告王春海与被告梁根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75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9180元(12750元×0.015元×48个月,从2017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2日);3.要求被告支付按月利率0.02元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8日10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

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4日

阿木古冷: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1314号原告吴海军与被告阿木古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3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1860元(9300元×0.005元×40个月,从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5月26日);3.要求被告支付按月利率0.02元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8日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4日

刘耀峰:

本院受理原告杨兰明诉被告刘耀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3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4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威鸽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佳欣与你单位劳动纠纷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160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3月24日

公告

高玉峰: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9层1号到30号写字楼已通过

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方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方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4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科电工程科学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将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丢失,发票号码:23714012,发票代码:5100194130,开票日期:2020年10月15日,价税合计金额:28.4元,声明作废。

阿拉腾图拉古尔将新城区图拉土产五金经销店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530198807132810,特此声明。
2021年3月24日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0年12月1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4、附:转让清单。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包含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截止2020年12月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包头市晨东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元盛集团包头市金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宽小、张民、丁桂兰	10,000,000.00
2	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周耀武	9,972,000.00
3	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河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周耀武	10,000,000.00
4	包头市合鸿物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元盛集团包头市金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大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首勤、李升莲、李强、张玉梅	4,000,000.00
5	包头市济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会兵、王凤玲、王利民、王俊峰、张再香、聂伟	16,500,000.00
6	包头市聚德鑫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元盛集团包头市金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民、丁桂兰	10,000,000.00
7	包头市兴福锐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麻兴齐、侯耀忠、侯耀华、白俊清	7,094,300.00
8	鄂尔多斯市广津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贾海燕、吕平、吕瑞、杨莲	5,000,000.00
9	包头市大山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通普担保有限公司、孙彦青	2,044,800.00
10	包头市固阳威旺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元盛集团包头市金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刘永昌、刘海旺、武彩鲜、王金枝	2,600,000.00